

保定府志

第十冊

卷二十二至二十七

官制
地糧
戶口
賑卹
風俗
物產

保定府志卷二十二

吏政略

官制

官制

總督直隸都察院右都御史一員

康熙八年移巡撫於保定
雍正二年以巡撫爲總督

布政使一員經歷一員理問一員恆裕庫大使一員

保定府舊屬易州兵備道康熙元年裁易州道設保定守
道一員專理錢穀雍正二年以守道爲布政司四年設經
歷理問
大使

按察使一員經歷一員司獄一員

康熙八年設巡道一員專理刑名雍正二
年以巡道爲按察司四年設經歷司獄

分巡清河道一員

康熙三十
八年設

知府一員管河鹽捕同知一員鹽捕水利通判一員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經歷一員廣盈倉大使一員司獄一員

明設推官一員知事一員照磨一員檢校一員知事檢校明末已裁

國朝康熙三年裁訓導六年裁推官十六年復設訓導後裁照磨又司獄乾隆五十七年設

理事同知一員

駐府城理事通判一員

駐易州

康熙三十七年設同知一員專管府城駐防旗籍地畝案件

清苑縣知縣一員管河縣丞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張登司

巡檢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主簿金臺驛驛丞遞運所大使順治三年裁主簿康熙三年裁訓導十五年復設是年裁大使雍正四年裁驛

丞又巡檢本在方順橋明

嘉靖十三年移置張登店

按明制儒學府教授一人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中葉以後屢裁訓導有止留一

員者

國朝康熙三年議大學裁訓導祇留教授學正教諭中學小

學裁教諭祇留訓導十五年議定府學教授訓導各一員
州學學正訓導各一員縣學教諭訓導各一員著爲令後
於小學有止設教諭
者有止設訓導者

滿城縣知縣一員管河縣丞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主簿各一員明末已裁又設巡檢於方順橋嘉
靖十三年移置清苑

國朝康熙三年裁教諭十五年復設乾隆十
一年復設方順橋巡檢十八年改設縣丞

安肅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主簿白溝驛驛丞遞運所大使各一員主簿明
時已裁

國朝順治十六年裁驛丞大使康熙三年裁
訓導十五年復設乾隆二十三年裁縣丞

定興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主簿固城司巡檢宣化驛驛丞遞運所大使明
隆慶元年裁主簿

國朝順治十六年裁驛丞康熙三年裁大使又裁教諭
十五年復設教諭乾隆七年裁巡檢十一年裁縣丞

新城縣知縣一員管河縣丞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

員

舊設管糧縣丞管馬縣丞主簿驛丞大使各一員明末已裁主簿大使

國朝順治三年裁縣丞二員十六年裁驛丞康熙三年裁訓導十五年復設又管河縣丞道光十一年裁雄縣縣丞歸併兼管河務

唐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倒馬關巡檢一員典史一

員

舊設縣丞主簿各一員嘉靖十七年裁縣丞一員國朝順治三年裁主簿乾隆初設管河主簿道光五年裁又教諭康熙三年裁十九年復設又巡檢舊駐倒馬關康熙中移駐關南橫河口

博野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主簿各一員明時已裁國朝康熙三年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望都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主簿驛丞大使各一員明時已裁縣丞主簿
國朝順治十六年裁驛丞康熙十六年裁大使又康熙三年
裁教諭十
五年復設

容城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一員明時已裁
國朝康熙三年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完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主簿一員順治四年裁康
熙三年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蠡縣知縣一員管河縣丞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明崇禎十二年設蠡縣兵備道

國朝康熙元年併霸易兩道事宜仍移駐蠡縣八年議設直
隸守巡兩道移駐府城後裁又舊設主簿一員訓導二員
崇禎十六年裁訓導一員

國朝順治三年裁主簿康熙三年裁
訓導止留教諭十五年復設訓導

雄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驛丞各一員順治三年裁驛丞康熙
三年裁訓導十五年復設道光十一年裁縣丞

祁州知州一員學正一員訓導一員吏目一員

舊設州同州判各一員明時已裁州同
國朝康熙三年裁訓導十五年復設雍正十二年設管河通
判管河州同州判乾隆六年裁通
判嘉慶二十三年裁州同州判

束鹿縣知縣一員縣丞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一員明天順時裁嘉靖間設管河主簿隆慶時
裁設百尺口巡檢一員兼轄新河甯晉
國朝康熙三年裁訓導十五年復設雍正十一年
年裁巡檢十三年設主簿乾隆十一年裁

安州知州一員管河州判一員駐新安鄉學正一員新安鄉學訓導

一員吏目一員

舊設州同州判各一員明宏治三年裁州同嘉靖間復設
州同尋裁又永樂時設管馬州判嘉靖末年裁舊設訓導
三員嘉靖四十二年裁一員

國朝順治三年裁州判一員訓導一員康熙三年裁訓導一
員十七年復設訓導一員又新安縣舊設知縣縣丞主簿
教諭訓導典史各一員明時已裁縣丞主簿
國朝康熙三年裁教諭十五年復設三十七年設管河縣丞
道光十二年裁縣歸併安州改設管河州判駐新安以州

學訓導改爲鄉學
訓導移駐新安

高陽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典史一員

舊設縣丞主簿各一員明永樂時裁主簿宏治十五年裁縣丞

國朝康熙三年裁訓導十五年復設三十七年設管河縣丞道先十二年裁

按會典初因明制設保定巡撫一人駐真定府

雍正元年改真定爲

正十五年裁舊設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駐大名府改

爲直隸巡撫仍駐大名十七年自大名移駐真定康熙八

年自真定移駐保定五十四年巡撫兼總督銜雍正二年

陞巡撫爲總督兼巡撫事又按保郡舊設大甯都司學教

授一員訓導二員保定衛學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後裁司

學歸併衛學又裁衛學歸併州縣學又各州縣設陰陽學

術醫學訓科各一員康熙間俱裁武職裁設見職官表駐

防旗員詳見兵政略

保定府志卷二十三

戶政略一 地糧 旗租 鹽引

地糧

存留起運
雜稅附見

保定府二州十四縣一鄉額內額外各項民糧地畝共地四萬一千二百頃五十四畝三分五釐二毫七絲六忽五土房九十間各徵銀不等共徵糧銀一十八萬五百三兩八錢五分五釐三毫內除清苑滿城安肅完縣雄縣等五縣房租銀一十一兩二錢六分高陽縣學租銀九兩三分三釐祁州新墾河淤沙地徵銀一兩六錢四分八釐例不攤徵丁匠外應徵正銀一十八萬四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四釐三毫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兩六錢

二項共徵銀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

三毫

地閏銀

各徵地閏銀不等共徵地閏銀九千八百三十八兩九錢七分八釐八毫

丁閏銀

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攤丁閏銀

一千四百三十三兩一錢四分七釐九毫

通共應徵地糧並攤丁匠丁閏地閏等銀二十二萬九千一

百四十兩五錢八分二釐黑豆一百五十七石九斗七升

三合二勺租穀二十三石六斗三升八合八勺

存留俸工驛站等銀

九千三百八十二兩四分九釐隨正應徵改歸耗銀九千六十四兩三分

五釐

起運銀

一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兩五錢三分三釐隨正應徵改歸耗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

清苑縣

倚郭

額內額外各項地畝共二千九百三十五頃二十六畝三分六釐共徵正銀一萬七百五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瓦土房二十七間共徵租銀二兩四錢除房租例不攤徵丁匠外共攤丁匠銀二千二百二十七兩四分四釐六毫

二項共徵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八毫三絲

三忽

遇閏 地閏銀六百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
丁閏銀八十五兩四錢二分五釐

通共應徵正閏等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兩一分三釐

存留俸工驛站等銀

正銀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一釐耗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

三錢七分二釐遇閏存留正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兩一分三釐耗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六錢九釐

起運銀

無

雜稅

並無定額應儘徵儘解年底造冊報銷

滿城縣

額內額外各項地畝共九百五十八頃二十九畝二分二釐二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五千七百四十二兩七錢七分五毫一忽草房三間租制錢二百文作銀二錢每兩均攤丁匠銀共攤丁匠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七釐四毫九絲二忽二項共徵銀六千九百三十一兩八錢七分七釐九毫九絲

三忽

遇閏 地閏銀五百二兩五錢八分四釐
丁閏銀四十五兩六錢一分

通共應徵正閏銀七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

存留俸工驛站等銀 正銀六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七分
四釐改歸耗銀八百三十一兩四錢

六分九釐遇閏存留正銀七千四百七十七兩三錢
九分一釐改歸耗銀八百九十七兩二錢二分七釐

起運銀 正銀二兩一錢五釐耗銀二錢五分三釐遇閏
正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耗銀二錢七分三釐

雜稅並無定額應儘徵儘解年底造冊報銷

安肅縣

額內額外地畝共地九百七十八頃二十二畝一分七釐六毫四絲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四千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一釐內除瓦土房四十間租銀五兩八錢四分例不攤徵丁匠外實在民糧地共九百七十八頃二十二畝一分七釐六毫四絲共徵正銀四千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一釐七毫七絲三忽每兩均攤丁匠銀共攤丁匠銀八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六釐二項共銀四千九百二十八兩六分七釐六毫四絲

遇閏地閏銀二百一十二兩六錢六分五釐丁閏銀三十二兩四錢二分一釐

通共應徵正閏銀五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九分三釐

存留俸工驛站等銀

正銀四千七百七十九兩五錢三分一釐改歸耗銀四百七十九兩八錢

二分五釐遇閏存留銀五千一十六兩四錢八釐改歸耗銀五百三兩六錢六釐

起運銀

正銀一百五十三兩九錢七分六釐耗銀一十五兩三錢九分八釐遇閏起運銀一百六十二兩一

錢八分五釐耗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雜稅並無定額應儘徵儘解年底造冊報銷

定興縣

額內額外各項地畝共地一千八百七十三頃九十五畝六分六釐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六千一百七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三毫七絲七忽每兩均攤丁匠銀共攤丁匠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六毫六絲一忽

二項共銀七千四百五十七兩六錢一分四釐三絲九忽又改歸耗銀七百四十五兩七錢六分一釐

遇閏

地閏銀九百四十九兩八錢七分七釐丁閏銀四十九兩六分四釐

通共應徵正閏銀八千四百五十六兩五錢五分五釐

存留俸工驛站等銀

正銀七千四百五十七兩六錢一分四釐耗銀七百四十五兩七錢六分

一釐遇閏存留正銀八千四百五十六兩五錢五分五釐耗銀八百四十五兩六錢五分六釐

起運銀

無

雜稅

當舖每座徵銀五兩牙帖四十五名每名徵銀五分共徵銀二兩二錢五分房地稅牛驢稅儘徵儘解年

底造冊報銷

新城縣

額內額外各項地畝共地二千三百八頃五十九畝三分四釐八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五千八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七釐七毫五絲每兩均攤丁匠銀共攤丁匠銀一千二百一十七兩八錢三分二釐七毫二絲九忽九微

二項共銀七千一百兩三錢二分四毫八絲六忽九微又改

歸耗銀七百七兩八錢六分四釐

遇閏

地閏銀九百七十三兩四錢八分三釐
丁閏銀四十六兩七錢一分四釐

通共應徵正閏銀八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一分八釐

存留俸工驛站等銀

七千一百兩三錢二分一釐耗銀七百七兩八錢六分四釐遇閏存留正

銀七千九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
分八釐耗銀七百九十九兩六分

起運銀

一百九十五兩八錢
耗銀一十九兩五錢

雜稅

並無定額應儘徵儘
解年底造冊報銷

唐縣

額內額外各項地畝共地一千九百六頃一十二畝九分二釐

五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正銀一萬四千三百兩二分四釐一

毫每兩均攤丁匠銀共攤丁匠銀二千九百六十兩四錢八分

六釐一毫四絲七微